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9年度北簡字第2581號

原　　告　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憲弘
訴訟代理人　張雨農
訴訟代理人　莊舜翔
　　丁冠元
　　賴禹佳
被　　告　簡佩思
　　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9年度北簡字第258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3 月16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3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6 年4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320 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1,900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30,000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簽有清償債務協議書，但被告違約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清償協議書及存證信函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3-15 頁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也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之規定，可以認定。但就原告不爭執被告已清償之新台幣84,000元部分，應予扣除，故依兩造之清償債務協議書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

項，並駁回其他請求，及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